

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5

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 198 号龙台国际大厦 1912 室南京苏高专利商标事务所(普通合伙) 冯艳芬(025-84697006-802)

发文日:

2022年12月0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1562229.5

发文序号: 2022120701232500

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

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、第 39 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1562229.5

申请日: 2022年12月07日

申请人: 东南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样本自适应的微表情放大方法及装置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4页 文件份数:1份 权利要求项数: 8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9页 文件份数:1份

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。
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自动受理

门: **包括**對軍及流程管理制 专利审查业务章

审查部门